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

自我評鑑要點

1000914 所務會討論

1001116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運動健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生參與的效能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準則規定，訂定本評鑑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評鑑範圍包括所務和教師評鑑。學生參與的評鑑融於所務評鑑項目中。
- 第三條 為進行評鑑作業，本所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所長及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所務評鑑的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評鑑兩階段。
- 一、自我評鑑：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所務評鑑項目，訂定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改善及提昇效能。
 - 二、校外專家學者評鑑：所務自我評鑑後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，到校進行所務自我評鑑的檢視及實地所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所改進之參考。
 - 三、每五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評鑑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辦法依據本所教師評鑑要點辦理，本所教師評鑑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